

## 新竹地檢署 108 年表揚獎勵廉能事蹟選拔活動辦理情形

為端正政風，建立廉能機關，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，本署特舉辦「108 年度表揚獎勵廉能事蹟」選拔活動，針對本署近三年(106 年至今)同仁具體廉能事蹟予以表揚獎勵。

本活動經由各科室舉薦、審議小組委員討論、簽陳檢察長核定，共計有彭映婷、謝淑嫻、郭善伊、于欣梅、黃筠雅、鍾明正及黃仲威等 7 名同仁獲選，並於本(108)年 8 月 20 日署內工作會報中由檢察長親自頒發獎狀一張予獲選人員，以資獎勵。

期透由是類活動之辦理，以樹立本署廉能楷模，並激發同仁榮譽感，進而創造出更多廉能事蹟。



上圖：獲獎人員合照